

警惕“AI美女”设“甜蜜陷阱”

15名男性累计被骗171万余元

警戒线

“完美恋人”甜蜜与崩塌

2024年5月,郭先生在短视频平台刷到一位名为“王女士”的女子发布的交友视频。画面中的她容貌姣好、气质温柔,配文写着“寻真诚伴侣,共度余生”。郭先生关注后不久,便收到了对方的私信,两人随即添加微信。

聊天中,“王女士”自称父母双亡,由小姨带大,经营一家服装店,渴望寻找踏实伴侣。日常的嘘寒问暖、生活点滴的分享,让独居的郭先生逐渐心动。更让他感动的是,两人确认恋爱关系后,“王女士”特意寄来一串“寺庙开光”的手串,“我特地求来开光保平安的。戴着它,就像我陪着你”。

然而,甜蜜并未持续太久。“王女士”很快以“小姨重病急需手术费”“特效药费用高昂”等理由频频求助。心软的郭先生先后转账超过20万元。但当他提出见面或核实情况时,对方却以各种理由推脱,最终将他拉黑。郭先生这才意识到被骗,随即报警。

“网恋流水线”分工明确

警方侦查发现,郭先生遭遇的是一个组织严密、分工明确的诈骗团伙。该团伙以杨某甲为首,将诈骗流程拆解为“养号引流—情

AI生成美女视频引流,包装温柔悲情人设拉近距离,伪造病历证件获取信任,分工运作流水线骗钱,虚拟货币转移赃款……这是杨某甲团伙精心设计的套路网恋诈骗的“五步走”套路。短短一年间,15名男性被害人深陷“甜蜜陷阱”,累计被骗171万余元。经闵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诈骗罪、帮助毁灭证据罪、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、伪造身份证件罪等依法判处6名成员相应刑罚。

感攻坚—骗钱收尾”等多个环节,形成“流水线”式作业。

承办检察官介绍,2024年3月起,杨某甲组织杨某婷等人,在网络上冒用虚假女性身份,统一提供诈骗用手机、素材和话术模板,还指使仲某专门伪造身份证件、病历、借条等材料,林某在短视频平台发布AI生成或拼接的美女视频,吸引男性被害人添加指定微信号,完成“前端引流”,崔某提供微信支付账户以出售虚拟货币方式接收涉诈钱款。

“诈骗最关键的是‘磨耐心’。”团伙成员供述,他们有一套固定的聊天话术,第一天问姓名,第二天聊年龄,第三天谈职业,第四天说兴趣爱好,在此期间穿插日常话题,让对方觉得是真心交友。为了增强可信度,他们还会用变声器伪装女声,主动发起语音通话、发送虚假的生活视频,甚至主动邮寄“寺庙开光”的手串,一步步瓦解被害人的心防。

当被害人彻底信任、确立恋爱关系后,就

由专门负责“骗钱”的成员接手,编造“家属重病”“开店进货”“买花备货”等理由借钱。为了让被害人放心转账,他们会出具全套“证明”,伪造的身份证姓名与收款人一致,病历、住院视频“有图有真相”,甚至还会写虚假借条,让被害人误以为“借款有保障”。

诈骗得手后,资金迅速通过崔某提供的支付账户,以出售虚拟货币的方式转移赃款,让被害人追讨无门。经查,杨某甲等人骗取郭先生等15名被害人钱款共计人民币171万余元。

零口供毁灭证据难逃法网

2025年初,警方实施抓捕时,杨某甲躲藏在其兄弟杨某乙住处。为毁灭证据,杨某乙将22部手机和1台笔记本电脑从24楼扔下,企图销毁证据,造成设备不同程度损坏。到案后,杨某甲始终“零口供”,拒不认罪。

面对难题,检察机关及时介入,督促侦查人员委托专业机构对损坏设备进行数据恢复,

成功提取出微信聊天记录、虚拟货币交易截图、转账流水等关键电子证据。结合同案人员指认、资金流向分析等,构建起完整证据链。

对于提供洗钱渠道却否认“主观明知”的崔某,检察官采用“正向审查+反向求证”的方式,通过审查其异常交易行为、聊天记录及从业经验等,综合认定其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

面对诈骗黑灰产业链条中各环节相互依存、多罪名交织的情况,检察机关对前端引流、伪造证件、诈骗核心、后端转账人员全链条处理。对前端引流的林某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追责,对伪造证件的仲某以伪造身份证件罪定罪,对帮助毁灭证据的杨某乙单独提起公诉,对主犯杨某甲以诈骗罪从严指控,对作用较小、认罪态度较好的从犯杨某婷依法从宽处理,实现“打深打透、不漏一环”。

近日,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,被告人杨某甲犯诈骗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,并处罚金;杨某乙犯帮助毁灭证据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2025年8月、9月,被告人林某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,并处罚金;被告人崔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;被告人仲某犯伪造身份证件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;被告人杨某婷犯诈骗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。

本报记者 赵菊玲 通讯员 杨莹莹 李翔

大货车右转与直行电动车碰撞

女子头部遭碾压,靠头盔死里逃生

本报讯 (记者 赵菊玲 通讯员 郝峻何熠杰)近日早高峰时段,闵行区漕宝路虹莘路路口发生惊险一幕:一辆右转货车与直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,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连人带车被卷入车底,货车车轮从其头部碾过。万幸的是,骑车女子因当时正确佩戴安全头盔,且货车处于空车状态而死里逃生。

12月8日9时许,货车司机张某沿虹莘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漕宝路,准备右转。尽管他遵守“右转必停”规定,在停止线前停车观察,但因货车车身较高,右侧存在视觉盲区,

未能及时发现从后方驶来的处于右转盲区的电动自行车。瞬间,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杨女士被撞倒并卷入车底。

闵行公安分局交管支队二大队民警任长生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。救援人员从车底救出杨女士时,只见她头盔已碎裂,面色苍白,但意识清醒。经送医检查,杨女士无生命危险。货车司机张某因疏于观察盲区情况,转弯未让直行车辆先行,将承担相应事故责任,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处理中。

“正是因为她正确佩戴了安全头盔,加

上货车空载,减轻了碾压力度,才让这起本可能致命的事故,变成了一场深刻的交通安全警示课。”闵行交警支队车宣大队民警郝峻表示。

警方提示

大货车由于车身长、底盘高,四周存在多处视觉盲区,其中右转时形成的“死亡弯月”区域尤为危险。非机动车或行人若进入该内轮差范围,极易被车轮碾压。市民遇大货车转弯时务必主动避让,切勿心存侥幸。

男子酒驾遇检,掉头逃逸

民警“按图索骥”上门将其抓获

本报讯 (记者 赵菊玲)近日,金山一男子酒后驾车回家,途中见前方有民警设卡检查,竟心虚掉头逃离现场。民警通过车辆信息迅速锁定其身份与住址,随后上门将其查获。目前,该男子因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罚款1500元、暂扣驾驶证6

个月的处罚。

11月15日0时35分许,金山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民警在红光路、荣田路开展酒驾整治行动时,发现一辆黑色轿车在距离检查点约50米处突然掉头驶离,形迹可疑。民警立即上报指挥中心核查该车辆信息,很快锁定驾

驶人为沈某,并掌握其居住地址。民警随即前往沈某住处,成功找到其人。

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,沈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4mg/100ml,已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。面对结果,沈某对自己酒后驾车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。

据其交代,11月14日晚,他与朋友在金山石化地区聚餐吃夜宵,在此期间喝了一瓶啤酒。自觉喝得不多,休息半小时后便侥幸驾车回家,没想到途中遇检,因害怕被查处而选择冒险逃逸。

处理交通违法。其先是向需要处理交通违法的“客户”收取每分60元的费用,再以每分25元作为报酬支付给卖分人员,从中赚取差价牟利。同时,朱某为招揽卖分人员,在谈价时故意使用“150元一份”的模糊表述,使卖分人员误认为处理一起扣6分的违法行为可获利900元,待扣分完毕后再推诿扯皮,仅按“每分25元”的标准支付150元作为报酬。

目前,朱某因扰乱单位秩序已被青浦警方依法行政拘留,并因介绍他人替代记分,被处以罚款10000元;白某、侯某、郁某三人因替代他人记分被警方依法处以行政处罚。此外,本案中替代记分的交通违法行为均已作回退处理。

沪漂男子利用室友梦游症设局

六次“丢手机”竟全是套路

本报讯 (记者 赵菊玲 通讯员 瞿怡婷)沪漂合租的屋檐下,本应是异乡人相互慰藉的港湾。而别有用心之人却利用这份朝夕相处的信任,假借对方“梦游”之名设局,虚构第三人索要“感谢费”。这场发生在出租屋里的骗局,最终在司法机关的介入下真相大白。近日,经闵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被告人潘某犯诈骗罪,被判处拘役6个月,并处罚金。

潘某与陈先生同为来沪务工人员,因在同一店铺工作,两人合租一室,平时关系融洽。然而,这份和睦在潘某发现陈先生患有梦游症后悄然变质。2025年4月的一天深夜,潘某被细微声响惊醒,看到陈先生闭着眼在屋内摸索,对呼唤毫无反应。正是这一幕,让潘某动起了歪心思。随后,潘某常在深夜趁陈先生熟睡时藏起其手机,次日再以“热心室友”身份出现,编造“你梦游时把手机带出去,被路人捡走”的谎言。随后,他虚构出一位“捡到手机的第三人”,以“帮忙协商”为名,向陈先生索要“归还费”。

“第一次他说捡手机的人要2500元才肯还。”陈先生回忆道。如此套路重复上演,潘某先后6次骗取陈先生共计12800元。然而,手机“丢失”越发频繁,“归还费”也持续变化,陈先生渐生疑虑——为何每次都能通过潘某“顺利找回”?最终,他选择报警。

案件移送至闵行区检察院后,承办检察官迅速开展审查工作。经查,潘某对其多次虚构事实、藏匿手机并骗取陈先生钱财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鉴于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自愿认罪认罚,且主动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,全额赔偿了陈先生的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,经闵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被告人潘某犯诈骗罪,被判处拘役6个月,并处罚金。

小轿车组团来沪“买分卖分”

青浦警方依法查处4名违法人员

本报讯 (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高羽豪)近日,青浦警方成功侦破一起跨省组织“卖分”案件,一举打掉以朱某为首的违法团伙。

11月14日10时许,青浦公安分局白鹤派出所窗口民警在办理交通违法业务时发现,男子白某在处理一起交通违法行为时神情紧张。核查发现,白某存在代扣分嫌疑。

事实上,窗口民警此前早已察觉异常。

近日,有多名无本市生活经历的外省市驾驶人持他人车辆行驶证,前来处理外省市的电子警察违法记录。经深入调查发现,这些人员均由同一辆小轿车接送,存在有组织“买分卖分”的嫌疑。警方随即展开抓捕,一举抓获组织者朱某及卖分人员白某、侯某、郁某。经查,朱某在外地通过张贴小广告等方式招揽买卖分人员,随后驾驶车辆集中接送卖分人员来沪

处理交通违法。其先是向需要处理交通违法的“客户”收取每分60元的费用,再以每分25元作为报酬支付给卖分人员,从中赚取差价牟利。同时,朱某为招揽卖分人员,在谈价时故意使用“150元一份”的模糊表述,使卖分人员误认为处理一起扣6分的违法行为可获利900元,待扣分完毕后再推诿扯皮,仅按“每分25元”的标准支付150元作为报酬。

目前,朱某因扰乱单位秩序已被青浦警方依法行政拘留,并因介绍他人替代记分,被处以罚款10000元;白某、侯某、郁某三人因替代他人记分被警方依法处以行政处罚。此外,本案中替代记分的交通违法行为均已作回退处理。

24小时读者服务热线

962555

本报零售价

每份 1.00 元

